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许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4.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能够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一、二、三尚须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